

委托编制《新疆生态旅游指南》项目合同

编号：WTYZSZC24-005

采购单位（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然林保护中心（自治区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智慧之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成交单价	合计
1	委托编制 2024 年 《新疆生 态旅游指 南》	-	-	-	1		295000	295000
合同总价（元）		¥29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之日后，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项目第一笔费用 236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元整）。项目完成甲方收到成品后，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人民币 ¥59000 元整（大写：伍万玖仟元整），乙方应对应向甲方提供所支付金额的发票。

三、服务条款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委托编制《新疆生态旅游指南》项目

2. 项目要求

1) 实体书 100 册

开本规格：190x260mm，全书计划字数 30 万字，400P 以内。

印刷装帧：全彩精印，封面为特种纸，前后环衬。

封面使用特种纸张，并使用 UV，击凸或者烫金等工艺，内页使用铜版纸。装订采用锁线胶装工艺。

2) 存储 U 盘 100 份

以 U 盘存储本书的电子版（PDF 格式）以及 10 部新疆森林公园旅游精品视频短片，与实体书配套发行。

（二）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95000元整(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除合同总价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总价中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期工作的策划、资料收集、文字编撰、设计制作、短视频摄制,样书制作、电子书制作、配乐、差旅、税费等费用。

(三)制作周期

合同签署生效后8个月内完成,项目完成日期为2024年11月20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则不可抗力因素期间不计入制作周期,制作周期相应顺延至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可以恢复正常工作之日起计算。

(四)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决定本项目的内容、成书形式和使用资料。
- 2) 甲方有对本项目的审核、参与创作、提出意见、修改的权利。
- 3) 甲方有策划、监制的署名权。
- 4) 甲方有承制单位的署名权。
- 5) 甲方有独家发行、传播、立项、赠送的权利。
- 6) 本合同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乙方提供的交付物及在其中使用的图片、文档、视频材料)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涉及第三方权益,由此引起的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双倍赔偿。

2.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有按合同的支付约定获得合同价款的权利。
- 2) 有策划、设计的署名权。
- 3) 有联合制作单位的署名权。
- 4) 有本项目图书技术标准的解释权。

3. 甲方的义务

- 1) 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的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工作。
- 2) 按时支付乙方的项目制作费用。
- 3)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案的策划、编撰相关的背景资料和数据,并及时反馈意见。
- 4) 甲方有按合同的支付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4. 乙方的义务

- 1) 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甲方的工作,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 2) 成书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出版物相关标准。
- 3) 征求甲方意见,对本书进行修改。
- 4) 版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
- 5) 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6) 如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经整改/修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相关出版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经协商未果，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六)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已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然林保护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梁中
6501020373083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77号

电话:0991-5875290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行营业部

账号:991902629310902

签订日期:2024.3.28

乙方(公章)新疆智慧之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荣魏
印玉
6501030132793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766号华隆大厦904号

电话:1399928367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路支行

账号:991903872410701

签订日期:2024.3.28